

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和草原局《吉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【2021】1339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2 年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农【2022】1020 号）文件要求，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联合对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2022 年共计抽取两个项目，莫里青乡年产 20 万斤大樱桃产业项目，项目投入资金 700 万元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示范村照明工程，项目投入资金 780.4986 万元，现将检查结果反馈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

莫里青乡年产 20 万斤大樱桃产业项目。根据莫里青乡人民政府报送的《莫里青乡年产 20 万斤大樱桃产业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》（莫政报【2022】10 号）文件内容和本次抽查结果发现，自评报告结果真实性，种植目标完成预期指标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达到预期效益目标，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共计 42 万元，人口满意度 100%，没有偏离目标。
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示范村照明工程。根据乡村振兴局报

送的《伊通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示范村照明工程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》文件内容和本次抽查结果发现，自评报告结果真实性，安装路灯目标完成预期指标，验收合格率 100%，达到预期效益目标，受益行政村 17 个，人口满意度 100%，没有偏离目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结果全面性

莫里青乡年产 20 万斤大樱桃产业项目。根据莫里青乡人民政府报送的《莫里青乡年产 20 万斤大樱桃产业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》（莫政报【2022】10 号）文件内容和本次抽查结果发现，项目档案未装订成册。
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示范村照明工程。根据乡村振兴局报送的《伊通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示范村照明工程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》文件内容和本次抽查结果发现，自评报告结果完整，比较全面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合理性

莫里青乡年产 20 万斤大樱桃产业项目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，能够实际带动脱贫户并给予脱贫户分红，起到了衔接资金项目应有的作用。
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示范村照明工程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，能够实际带动脱贫户及群众人居环境问题，起到了衔接资金项目应有的作用。

四、整改要求

莫里青乡年产 20 万斤大樱桃产业项目。请莫里青乡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要求，及时将档案装订成册，在收到此文件一周内做出相应整改，并将整改材料报送到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。

伊通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7 日